

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 人像照片规格要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申请人须提交 6 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数字照片。

(二) 照片背景为白色，须包括申请人整个面部和头部，面部或背景无阴影，不得对照片进行修改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(三) 照片人像清晰，层次丰富，无明显畸变、无红眼，皮肤应呈现真实色调。

(四) 数字照片文件须为 JPEG 格式，文件大小在 20K 到 80K 字节之间，最大压缩倍数不超过 25 倍，符合 ISO DIS 10918-1 要求。

二、面部要求

(一) 表情自然，双眼睁开，双唇自然闭合，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。

(二) 可佩戴眼镜，但镜片不得有颜色，不得因闪光、阴影或镜架造成眼睛轮廓模糊。

(三) 不得戴帽子或头巾等饰品，如因宗教原因确需佩戴的，须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。

三、照片规格

(一) 照片尺寸为宽度 354 像素，高度 472 像素，宽高比为 3:4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。

(二) 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脸部宽 205 ± 14 像素，头顶发际距相片上边缘 12 至 35 像素，眼睛所在位置距相片下边沿距离不小于 256 像素，两眼瞳距为 82 至 118 像素。